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石之妍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38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編製《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!Part2》詐欺防制
法治教育手冊，該手冊已上架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打擊
詐欺專區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400663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手冊採電子書與實體書雙軌發行，電子書與全文PDF檔
案可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首頁/資訊公開/打擊詐欺專區/
宣導資源」查閱(<https://reurl.cc/Lnj1We>)。
- 三、如有索取實體書需求，請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各地分會(服務據點查詢：<https://www.avs.org.tw/page/27382>)；倘機關團體有大量索書需求，請另以書面向法務
部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

114/07/16



1140002808